

苏州市数据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数据规〔2025〕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苏州市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数据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0日

苏州市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行为，促进经营主体结构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个人独资企业直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管理活动。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的，其分支机构应相应变更。申请变更的企业应依法办理登记，原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应为公司股东之一，住所应与原企业经营场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

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遵循自愿原则，尊重企业自主意愿，由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苏州市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工作，各县级登记机关具体负责实施。

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据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和清算的流程，登记前已妥善处理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

（二）应依法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已结清，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

(三)已经报送上一年度个人独资企业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个人独资企业除外;

(四)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已经被移出;

(五)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六)未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者已经解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七)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

第五条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一)《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书》;

(三)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

(五)公司住所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六)已领取纸质版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六条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通过“苏州市企业登记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申请,或向登记机关窗口提交纸质申请;

(二)登记机关对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3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

(三)登记机关出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证明》,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税务、社保等部门。

第七条 变更企业可沿用原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后缀“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为保障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的延续性,变更企业可延续原个人独资企业的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档案、年报公示信息等事项。

第九条 原个人独资企业已取得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许可,在符合法律法规,仅变更企业名称和企业类型,其他涉及许可的实质审查内容不变的前提下,由相关审批部门为其直接更换新证。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为公司后,原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存在未清偿债务的,原投资人应继续承担偿还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适用本规定。变更前后经营场所应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

第十二条 分公司名称可保留原名称字号,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予以规范表述。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承诺或隐瞒有关事实取得登记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登记机关有权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也可以先注销,再申请设立新的有限

责任公司，将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材料规范
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申请书
3.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书
4.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证明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提交材料规范
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证明

附件 1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材料规范

(一)《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书》;

(三)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四)由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六)有新股东加入的依照公司设立提交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九)已领取纸质版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附件 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申请书

原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转型后公司登记事项	名 称	_____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 集团名称: _____ 集团简称: _____)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村(路/社区) _____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有分支机构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 长期 ☐ _____年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 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 “职务”指董事长、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
3.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3

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股东名称或姓名	国别 (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 时间	出资 方式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书

_____（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投资人_____（投资人姓名）及（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新增股东姓名）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知晓并确认以下内容：

（一）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债权债务和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监管的有关规定。

（二）已经妥善处理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知识产权及劳动用工等事宜。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为公司后，原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存在未清偿债务的，原投资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相关规定，继续承担偿还责任。

（三）变更登记前，该个人独资企业应依法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已结清，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如有，变更前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已经报送上一年度个人独资企业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个人独资企业除外。

（五）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已经被移出；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未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者已经解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六）个人独资企业未向变更后的新增股东故意隐瞒个人独资企业债权债务；不存在利用变更登记逃废债务、实施涉税违法行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如有，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其分支机构应相应变更。

（八）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字：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新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证明

_____（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局变更（转型）登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特此证明。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提交材料规范

(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 隶属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四) 负责人变更的,提交原负责人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五)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提交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七)已领取纸质版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附件 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____省（市/自治区）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村（路/社区）____号 _____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隶属企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经营期限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负责人信息（仅变更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任免文件 ☐ 经决定，免去_____的负责人职务。 ☐ 经决定，兹任命_____为负责人。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 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 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 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 需要办理许可的, 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隶属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申请表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登记。

附表 1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2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转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证明

_____（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于 _____年 __月 __日 经 我 局 变 更（ 转 型 ） 登 记 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特此证明。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